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見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見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印文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被告張見國(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加重詐欺犯行部分

0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03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04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06 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
07 例第43條規定之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8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09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違犯之
10 情，故被告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11 定予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2 (二)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1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
14 條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茲比較新舊法
15 如下：

16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0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21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
26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9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3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03 (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遲至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4 始坦承犯行，故均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
05 規定。

06 (2) 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時之處斷刑上限係7年；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時之處斷刑上限為5年。又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0 始承認犯行，因此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或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
12 其刑。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之最重主刑較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本案應整體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15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16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
17 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
18 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
19 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
20 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21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22 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
23 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
24 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
25 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
26 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
27 詐欺集團成員已向告訴人蔡枚芳(下稱告訴人)施行詐術，主
28 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
29 人僅係配合警方進行誘捕偵查，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
30 意，故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
31 段。又本案參與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

01 以外，尚有「老婆陳嘉怡」、「嘉怡舅舅」、「林穎」、「
02 張芷瑜」等人，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在
03 內已達3人以上之事實，亦知之甚詳。另被告使用本案詐欺
04 集團所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由形式上
05 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
06 文書，而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7 公庫送款回單」之收款收據，則是冒用該公司名義，虛偽表
08 彰該公司有收到告訴人所交付款項之意，故被告向告訴人出
09 示上開工作證、收據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
1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3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
15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16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7 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另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
20 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
21 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
22 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
23 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
24 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83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衡酌負責行騙之人可能使用之詐欺手段及方式多端，
26 不一而足，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
27 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際實施詐騙之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知
28 悉或已預見本案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實行詐欺，
29 則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0 是被告就此部分之加重事由，應無庸負擔共同正犯之責，公
31 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1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容有誤會。惟因三人
0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3 財罪，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僅
04 屬加重條件之增減，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予敘明。

05 四、被告與「老婆陳嘉怡」、「嘉怡舅舅」、「林穎」、「張芷
06 瑜」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10 遂罪。

11 六、刑之減輕部分

12 (一)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之
13 犯行，然因告訴人僅是配合警方為誘捕偵查，假意與被告面
14 交後，被告當場經以現行犯逮捕，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
15 自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6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20 即便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仍無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另此敘明。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報酬(並無
23 證據證明已實際取得報酬)，竟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未遂之
25 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危險，並有害於特種文
26 書及私文書公共信用之社會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又念及被
27 告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因被告於調解期日未出席，故尚未
28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可佐
29 (見本院卷第14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30 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
31 鷹架員工，經濟狀況貧困，不需要扶養其他人等一切情狀

(見本院卷第1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一)扣案之偽造「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所用，且為被告所有；扣案之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為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聯繫所用，且為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9頁)，均屬被告所有，並用以違犯本案犯行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二)又扣案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並未用於本案，非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毋庸宣告沒收。(三)又扣案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庸宣告沒收。然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又上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不另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併此敘明。

二、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陳弘祥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件名稱	位置	偽造之印文	出處
1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收訖蓋章欄位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文1枚	偵卷第68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867號

被 告 張見國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見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婆陳嘉怡」、「嘉怡舅舅」、「林穎」、「張芷瑜」等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依通訊軟體暱稱「嘉怡舅舅」之人指示，出面向民眾收取並轉交詐欺犯罪所得。同時另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臉書」散布「股票分析廣告」之訊息，經蔡枚芳點擊連結並加入通訊軟體好友後，繼而以LINE暱稱「林穎」「張芷瑜」等帳號，將蔡枚芳加入名稱為「芷瑜實戰技術分析」群組，進而佯以「大隱國際」APP操作股票投資手法，對蔡枚芳施用詐術，嗣經蔡枚芳發覺遭詐騙，於113年6月21日報警處理，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月26日19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張見國則依暱稱「嘉怡舅舅」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影印店列印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及偽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戳章印文1枚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於上開時地與蔡枚芳碰面，並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以及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予蔡枚芳，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再由蔡枚芳交付100萬元予張見國，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足以生損害於蔡枚芳，並扣得張見國持有之智慧型手機1支、上開偽造工作證2張、上開偽造存款憑證1紙、現金100萬元（業經警發還）等物。

二、案經蔡枚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張見國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依暱稱「嘉怡舅舅」之人指示，列印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蔡枚芳收取款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共同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辯

01 稱：「我不認罪，我自頭到尾都不知道這是在做什麼。」云
02 云。然查，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訴在卷，且有員警
03 職務報告、查獲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4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05 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6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及被告持有之智慧型手機1
07 支、偽造工作證2張、偽造之存款憑證1紙等物扣案可稽。參
08 以被告事實上並非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恆逸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之員工，卻仍持列印之偽造工作證，冒充身分向告訴
10 人收取款項，且所收取款項亦非繳回公司，而係依其他成員
11 之指示，隨機在公共場所交付予不詳年籍之人，明顯違反常
12 理，足證其主觀上對於構成共同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之事
13 實，係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而具有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
14 所辯顯與事理有違，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16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17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18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19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20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1 第3494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
22 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
23 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4 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
25 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
26 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
27 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
28 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
29 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30 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
31 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

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反之，未實際參與犯罪者或其他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參與行為雖可能影響犯罪之發展，但其他實際參與犯罪者可以獨力操控犯罪之發展，例如僅於謀議時提供作案地點、被害人生活作息、經濟情況或允諾提供作案交通工具，對於犯罪過程無從置喙而不具有支配地位者，則為共犯。又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相續之共同正犯。行為人主觀上明知他人犯罪，為使犯罪易於達成，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無共同支配實現犯罪之意思者，始能論以幫助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嫌、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暱稱「老婆陳嘉怡」「嘉怡舅舅」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嫌論處。扣案物及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戳章印文1枚，請分別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蔡仲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